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精装修工
程 (3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2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甲方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8684.30	2022年05月	已完工
2	知识城长岭雅居项目精装修工程	广州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38422.64	2023年03月	在建
3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12721.43	2024年03月	在建
4	宁滁恒大养生谷A04地块13#-3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	7218.77	2023年06月	在建
5	深北家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广深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6462.66	2024年07月	在建
6	华润置地东莞松润府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标段4	发包人:东莞市松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5883.01	2023年08月	已完工
7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4498.70	2024年05月	已完工
8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4328.54	2025年03月	在建
9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4211.07	2022年01月	已完工
10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3588.56	2023年04月	已完工

(一)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 (A 座、B 座及 C 座) 室内精装修工程

ZY Sh-2022-318-2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 (A 座、B 座及 C 座)

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铁仔山郊野公园旁。山海公馆集精品住宅、五星级酒店、高端商务公寓、大型餐饮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功能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9580.2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8730 平方米。其中, 住宅 39790 平米; 商务公寓 17720 平米; 酒店 30000 平米; 商业 1040 平米; 物业管理用房 180 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砌体)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386843068.7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5495121.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中壹建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传真: 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Z Y S6 - 2022 - 38 -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m ²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刘晓英、龚尚谦、邱添传、王景、肖志伦
组员	孙戈、陈登峰、刘江山、陈宙、陈志滨、罗琳、吕少峰、陆皆生、张发昌、郑亚林、付勇、廖然、叶高阳、李晓杰、黄富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戈	张发昌、廖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邱添传、肖志伦、付勇、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黄富森、陈晓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C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5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5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5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刘璇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陈国平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孙戈
4	罗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晓英	刘晓英
6	龚尚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注册号: 4401841022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龚尚谦
7	吕少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吕少峰
8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陆皆生
9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邱添传
10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张发昌
11	付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付勇
12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8346 有效期: 2024.05.10	给排水工程师		郑亚林
13	陈晓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8346 有效期: 2024.05.10	资料员		陈晓媚
14	王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景
15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20200947(00) 有效期: 2025.03.09	技术负责人		廖然
16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20200947(00) 有效期: 2025.03.09	装饰质检员		李晓杰
17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叶高阳
18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富森
1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肖志伦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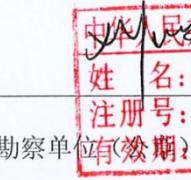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评定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评定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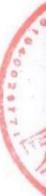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知识城长岭雅居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3-079-15

合同编号: 一南采FB202301



知识城长岭雅居项目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承 包 人: 广州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 2023年2月28日

签 约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广州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琦

住所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2号1608房

专业分包人(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鉴于专业分包人已对知识城长岭雅居项目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182延

有效期: 至2024年11月19日

专业分包资质证书编号: D244060706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有效期: 至2025年08月18日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分包作业范围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贤路以南、萝岭路以东地块。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1#、2#、3#、4#、5#、6#、7#、10#、11#、12#、中小学、幼儿园及附属商铺、公共建筑的户内精装修,整个项目的公区精装修、地下室精装修工程施工,详见附件清单描述。专业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专业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30日 (具体以承包人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间, 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人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95天。

节点工期: _____ / _____。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 并同时达到:

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亿捌仟肆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元叁角 (¥384226460.30 元), 税率为 9%, 其中税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仟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元伍角捌分 (¥31725120.58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亿伍仟贰佰伍拾万零壹仟叁佰叁拾玖元柒角贰分 (¥352501339.72 元)。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仅作为过程支付进度款依据, 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审定价下浮4.00%为准, 且总包方额外收取分包方1%结算额的水电费; 精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垃圾由分包自行外运处理。

3. 价格确定标准如下:

3.1. 合同价款确认: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计价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3.2.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 按业主主合同第17.1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

3.3. 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

按合同约定的人工、钢筋、钢型材、水泥、混凝土、砂浆、电线电缆 (含母线

槽)、砌块、铝型材、玻璃、预应力管桩、碎石、石屑、砂。在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与基准日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比,±5%以内(含本数)按基准日期价格执行,不作调整;超出±5%的部分作价差调整,按以下公式计算价差;

①主要材料价格下降时,且

$$1 - \frac{\text{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text{基准日期执行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times 100\% > 5\% \text{ 时}$$

价差=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基准日期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0.95)

②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且:

$$\frac{\text{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text{基准日期执行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 \times 100\% > 5\% \text{ 时}$$

价差=实际施工期间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基准日期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1.05)。

注:基准日为编制投标控制价的对应主材的日期;工程量为参与调差的结算净量。

4、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拆卸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各类税金、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加班费、相关措施费、检验和验收费、基层处理和基层修补、搭接、损耗、材料转运、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养路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扰民调停费、配合业主或总包方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总包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等。

5、本精装修工程分包施工考虑使用的品牌必须满足业主方品牌库要求,无品牌要求材料施工前需分包报送样版给业主与总包方确认,配合总包方进行材料报审与认价工作;分包须负责精开荒(达到交付业主标准,交付验收和正式交付前均需达到交付开荒标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总包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及架体,但分包使用时间必须满足总包方总控计划要求,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吊篮等措施由分

包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所支付的与本合同分包工程相关款项后，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的连带责任。

4、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分包工程施工必须确保无责任伤亡事故，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3 年 月 日 在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 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4 份, 专业分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专业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公司有权视之为不履约

传 真: 姓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三)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Z Y Sh - 2024 - 104 - 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43-04-01-625533002001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721.433137万元

中标工期: 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俊杰

本工程于 2024-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1



查验码: 14506358372939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 Y SG-2024-104-7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310-440343-04-01-625533002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23)006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位于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商业约69000平方米。酒店独立塔楼，酒店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共有13层，客房套数204间，包含有餐饮、会议、婚宴、行政酒廊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电梯轿厢、走廊、大堂及入口、中西餐厅及包房、客房、厅门、消防栓及管井暗门、卫生间、厨房、宴会厅、地下垂直入口及其配套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灯具等安装工程；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系统等）、二次消防改造及验收（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烟感、喷淋系统等）；灯具、洁具五金、软装艺术品、标识导视及电视投影等采购及安装工程；拆除工程（若有）、垃圾清运、白蚁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_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_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_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_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
(¥127214331.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柒角玖分(¥2245687.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万元(¥75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56 0000 16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

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四) 宁滁恒大养生谷 A04 地块 13#-3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ZJSG-2023-400-24

PLZXDB202112-单价甲供

合同编号: __

**宁滁恒大养生谷 A04 地块 13#-3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滁恒大养生谷 A04 地块 13#-30#楼室内精装修工
程

签约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同编号：_

皖康旅2370027
恒大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已审核

宁滁恒大养生谷 A04 地块 13#-3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滁恒大养生谷 A04 地块 13#-30#楼室内精装修工
程

签约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说明:

宁滁恒大养生谷 A04 地块 13#-30#楼室内精装修室内精装修工

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宁滁恒大养生谷 A04 地块 13#-3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 安徽滁州市全椒县滁州大道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三、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住宅套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装修工程进行施工。

其它工程内容: _____ / _____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套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及入户门、户内门、室内护窗栏杆制安、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橱柜、地柜、开关插座面板、电线(从大堂、电梯厅第一个接线盒之后,套内照明开关箱下桩之后)、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抽油烟机、煤气炉、消毒碗柜安装等。

其它范围: _____ / _____

不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毛坯房和已施工的样板房: _____ / _____

二、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料外)、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

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四、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厚度、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要求约定如下：

(一) 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 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0mm（粗面不得小于23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25mm（粗面不得小于28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

(3) 设计图纸；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 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 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	±1.5

	面		
	粗面	±2.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2. 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面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3.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面	-1.0	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1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三) 天然石材检验要求

- 天然石材外观质量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及坑窝等质量缺陷，不允许有较大的色差。
- 异型天然石材线条必须一体化加工成型（除非图纸明确要求，否则禁止拼接成型）。
- 石材进场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并下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须全部退场。
- 其余未提及的均按设计图纸、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四) 天然石材施工的颜色和纹理的控制原则

1. 在石材施工前, 须对石材进行预排版, 将石材按照颜色的深浅和纹理的变化进行分类排序, 清楚每批次石材的差异范围。
2. 原则上保证同一建筑体或空间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 保证每个建筑体或空间基本上无色差, 不同建筑体或空间使用的石材允许有轻微色差。
3. 同一建筑体或空间如无法满足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 则须保证同一施工面(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 不应出现大面积的有色差石材的铺贴。
4. 在保证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的情况下, 如遇到有轻微色差的石材, 可以用于阳台脚线、墙身饰线或石材拼花处。石材的色差应该从低到高依次加深。

四、其余未提及的均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4条执行, 并达到合格。

五、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第四条: 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通用条款第9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等约定进行验收。

二、分户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 若超过一个月仍未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三、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1条执行。

担。乙方在代管期间不得将材料随意挪用、变卖，如代管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的，乙方须按该部分材料采购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若在质量保期内维修工程需要甲供材料的，由甲方直接向材料供应商采购，如属于乙方责任原因，相应费用（包括甲方供材料款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5 天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承接的其他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它约定：/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小写：72187748.61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陆仟陆佰贰拾贰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叁角整（小写：66227292.30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零肆佰伍拾陆元叁角壹分（小写：5960456.31 元）。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方式。具体的包干单价详见附件。

2、工程量的计算：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单项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4、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含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在内，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

PLZXDB202112-单价甲供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王川亮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 期：2023.6.13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周江川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 期：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五) 深北家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Z Y SG - 2024 - 320 - 22

深北家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工程承包方): 广州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晓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9号

乙方(专业分包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凤琪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与建设单位 深圳市广深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北家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 工程名称: 深北家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二) 专业作业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三) 专业分包内容: 1. 装饰部分: 户内顶棚乳胶漆、卫生间、厨房铝扣板吊顶、走道石膏板吊顶; 户内墙面乳胶漆、卫生间、厨房墙面瓷砖; 户内地面瓷砖、木纹砖、石材; 2. 安装部分: 户内水电安装、卫生间洗手盆、坐便器、花洒安装、厨房橱柜、燃气灶、热水器安装等, 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确定的方案为准。本工程使用的材料采用国产优质品牌并满足设计要求, 选定的品牌必须报深圳市保障署并获得审批通过。

专业分包作业内容详见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 具体施工范围以建设单位及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四)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承包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一)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50 天, 总日历工作天数不超过甲方与发包人约定的工期。

(二)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年9月18日(以发包人(业主)书面批准为准)。总日历工作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下列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 工期可顺延: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业主)同意的工期顺延;

3. 因重大变更引起工程量变更。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包人(业主)调整工期, 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 确保合同工期, 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5. 节点工期要求: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 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6. 本分包作业期限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

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业主或政府部门检查、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影响的延误,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7. 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乙方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自行遗弃,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计价方式:

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暂定费总计人民币(含增值税)大写 陆仟肆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小写: 64626666.87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290520.06 元,税率 9%,增值税 5336146.81 元。

(二) 价款的调整

1. 本合同 单价 包干。(该单价包含乙方管理费、务工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金、有关税费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所做的辅助工序,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业主)调整工程项目费用的,参照投标报价原则调整相应比例的合同金额,具体比例以甲方调整为准。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四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一) 计量与结算

1. 工程数量结算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监理、发包人(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项目最终结算按实计算,合同中有适用清单(或类似)的套用合同清单子目,合同清单中无适用的,可参照招标或比选报价原则确定。

2. 本合同执行甲方的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该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3. 本合同实行按 次 计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审批),乙方在每次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

(1) 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

甲方验收确认的项目：

- (2) 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的项目；
- (3) 变更增加工程内容但手续不完备的工程项目；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项目。

5.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计量工作。因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单独计量的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可作为本合同价款支付依据。

(二)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支付方式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扣除当期发生的超耗材料费、实验费、机械使用费用、人工费以及等合同约定扣除的其他费用后，以剩余款项作为每次结算应予支付的当期款项。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验工计价或结算书开具当期应付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导致的迟延支付，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工程进度款：根据乙方的实际完成情况及发包人（业主）支付给甲方工程款的比例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相应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发包人（业主）付给甲方结算款后支付至工程结算的97%。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乙方负责补足。保修期内不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保修期满后，甲方付清余下3%的工程款（无息退还）。

3.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3128F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0705059500005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9号

电 话：020-6132243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

责任。

(十三)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但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二)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视为双方均无过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本工程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业主）解除了与甲方的施工承包合同。

3. 因设计变更，取消、或减少了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结果导致乙方全部或部分剩余工程量被取消、减少，此被取消、减少的作业部分，构成合同终止的内容。

(四)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终止、解除时，甲方仅支付乙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费用，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六) 乙方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暂停对乙方的付款。

(七) 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场。乙方逾期撤离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七条 工程保修

(一) 本工程自工程正式验交发包人（业主）开始，质量保修期与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一致，为 1 年。

(二) 如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维修。若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深北家园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2014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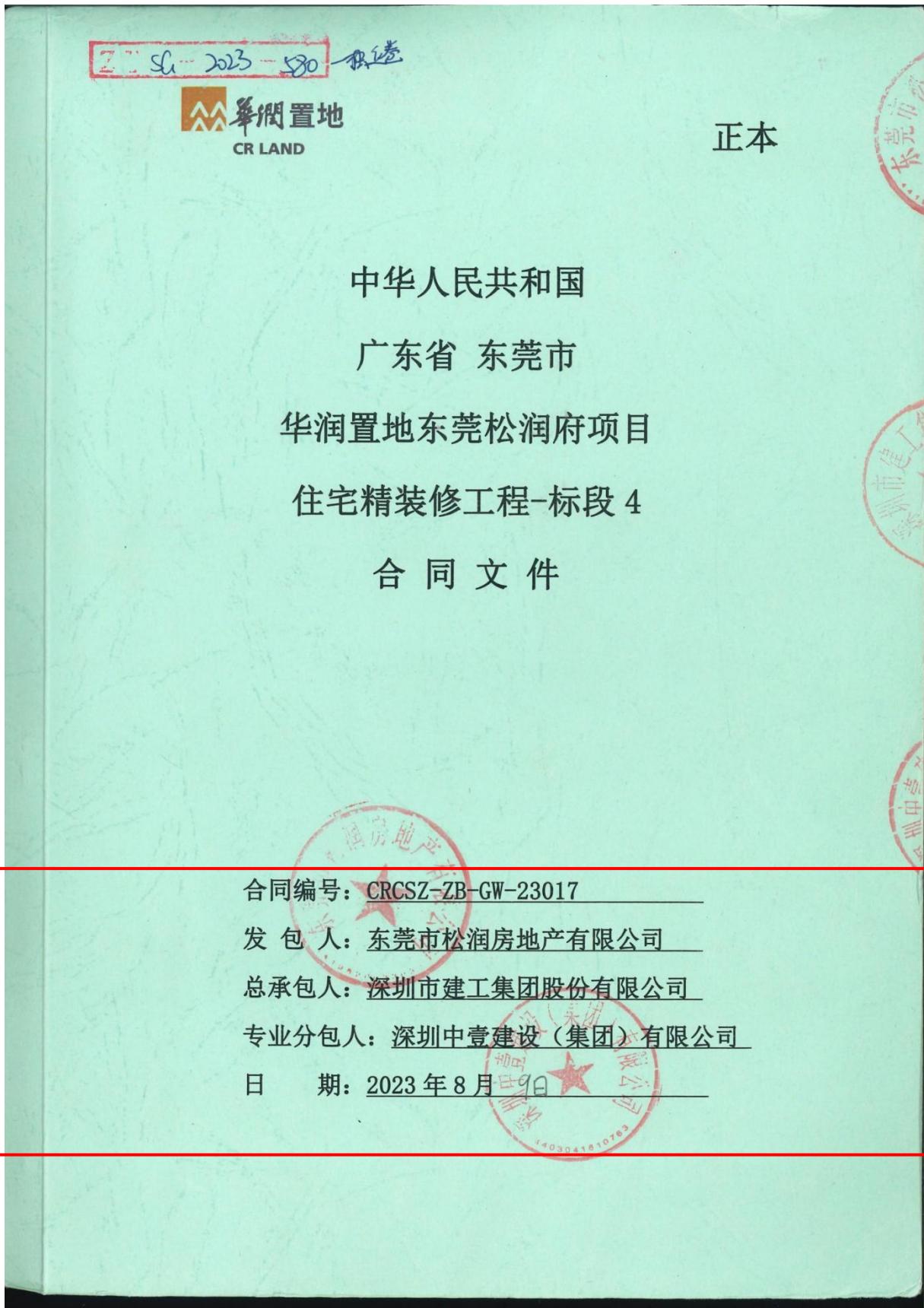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2014年7月1日

(六) 华润置地东莞松润府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标段 4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21楼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悦汇B29层、30层

及

发包人: 东莞市松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1栋2410室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22年12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
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
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
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伍仟捌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柒拾玖元柒角叁分（小写：RMB 58,830,179.73），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53,972,641.95，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4,857,537.78。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₁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₁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335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 (工程目标) 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 RMB 5,883,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4 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附件 11-1: 深圳大区 2023 年度战略品类 A 级供方履约奖励细则(2023 年修订版)、深圳大区 2023 年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2023 年修订版)、质量保修协议-材料、标准供货表单格式)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 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 另行装订)

华润置地东莞松润府项目

住宅精装修工程-标段 4

分包合同协议书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户 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三正四副,发包人执一正两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

华润置地东莞松润府项目
住宅精装修工程-标段 4
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3 年 8 月 9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凤周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410250019(松山湖) 号

工程名称	松润府12号住宅楼（剪力墙地上33层一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松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玉兰路与兰香路交汇处西南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剪力墙地上33层一幢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6647.13平方米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07-26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备注			

说明：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七)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 52#和 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ZY SC-2024-202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 宁波市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方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牧桓建筑+灯光设计研究所

估价师
新工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续)

- (e) 工程规范及附录;
- (f) 合同图纸;
- (g) 投标书及附录;
- (h)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i) 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细目表;
- (j) 清单列表总计;
- (k) 投标须知及其附件;
- (l) 其他文件;

上述各文件应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前文件优于后文件; 当相同样式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 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同一文件释义有矛盾之处, 以对承包方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如合同签约双方对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时, 应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解释, 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如双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 以业主方的意见为准。

双方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代表均签字或盖公章后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无论如何, 如业主方未作特别之书面说明或确认, 承包方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方已认可或默认, 承包方仍需按原招标文件及往来函件之约定执行, 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及图纸规定的范围完成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工程, 包括整个承包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合同条件】(含附件)和招标技术规范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接受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承包方接受此项委托。

2.2 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及【工程规范】内容。

3.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暂定为税前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 (RMB41,272,483.26)，税率为 9% (按国家规定为准)，税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柒角伍分 (RMB44,987,006.75)。

合同价款性质：本工程承包合同采用图纸及规范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总承包方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及其它税金（发包方可抵扣增值税除外）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单价细目表内有否分项列明)。

业主方与承包人确认，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金额为暂定价格，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根据业主方的指令（包括指示修改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或变更工程）对工程量和工程内容无条件进行调整，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最终金额以届时按业主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的金额为准。为免疑义，本协议第 1.1 条款项下“工程合同文件”所提及的“工程合同总价”均应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设计费、人工、材料、机械、增值税附加及其他税费（发包方可抵扣增值税除外）、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亦包含人工的工资、奖金、超时工作，材料的物料、损耗、包装、运输、贮存、税项、专利费、保险、机械、管理、利润、监督及质检费、检验费、检测费、验收费、二次搬运费、吊装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包干费、开办费、技术费、深化设计费、工程检测费、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操作人员培训费、规费等；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甲供材进场及安装的协调配合费、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总承包方的费用增减，合同总价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调整。

承包方须提供满足业主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业主方付给承包方的价款额（包含了增值税以及所涉及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承包方应承担的各类税费）（“合同总价”）或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报酬。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如因中国税法修订、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或因承包方纳税人种类的变更而导致承包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比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双方同意保持本第 3 条所述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以变化后承包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

3.1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2 以上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承包方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单位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承包商服务费。（如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6 个月。合同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包括星期六、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合同工期的起计日按业主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中所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本项目计划的进场日期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各阶段的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中所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4.2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 4.1 条所述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业主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承包方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并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上述各技术要求规定的合格等级。

5.2 本工程竣工后的缺陷保修期见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须按建设项目所在地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相关管理办法、《OHSAS 18000》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0》环境质量管理标准、《绿色建筑》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约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为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业主方将按月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

7. 业主方代表

7.1 业主方任命_____先生/女士为业主方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8. 承包方代表

8.1 经业主方同意，承包方任命王为忠先生为承包方的施工项目经理（“承包方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9. 分包及独立工程

(不适用)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上海判决。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贰正叁副本共伍份（承包方壹正贰副，业主方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效力，自业主方及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后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
52#和 53#精装修
施工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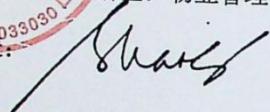
协议书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兹证明双方于2024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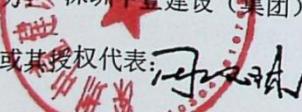
业主方: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职位:

承包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职位:

开户行账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帐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宁波前湾新区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和
5 3 #精装修

建设单位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参加验收的所有人员签字，建设单位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	工程地址	宁波前湾新区金源大道东, 海秀路南		
建设单位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	层数	地上 27 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7250.00 m ²	造价	4498.0000 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监理单位	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0252202406140101	施工图审查情况	合格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结论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室内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智能系统 6、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1、已完成 2、已完成 3、已完成 4、已完成 5、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1、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1、基本齐全 2、基本齐全 3、基本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1、基本齐全 2、基本齐全 3、基本齐全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填写有或无) 有
审查结论	<p>已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中所有内容，技术档案及施工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齐全，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0日</p>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实 施 情 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组长	马刚毅
成员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2、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成 员
建筑装饰装修	马刚毅,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马刚毅,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马刚毅,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通风与空调	马刚毅,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智能建筑	马刚毅,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注: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均必须参加验收。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 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三、工程质量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情况	质量保证资料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	合 格	基本齐全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 格	基本齐全
通风与空调	合 格	基本齐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 格	基本齐全
智能建筑	合 格	基本齐全

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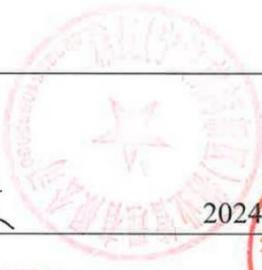
本工程基本符合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

存在问题:

1. 楼面地板局部收口收边不到位；
2. 墙面局部打胶收口不到位墙布局部起皮开胶；
3. 室内精保洁未完成，局部清理不到位；
4. 卫生间、淋浴间保洁清理不到位，局部未打胶。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评定，该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参 加 验 收 的 各 单 位 人 员 签 名	建设单位	  2024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	  2024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	  2024年12月25日
	施工单位	  2024年12月25日
	其他单位	2024年月日

注：备案时，建设单位还需要提供一份竣工验收签到单，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

竣工工程质量报告

监督登记号: 3302522024061401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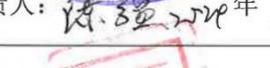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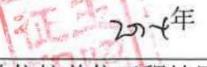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 5 2 #和 5 3 #精装修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工程地址	宁波前湾新区金源大道东, 海秀路南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造价	4498.000 0 万元	建筑面 积	17250.00 m ²	建筑层数	地上 27 层
	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时 间		施工许可证 号	330252202406140101
	建设单位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施工 技术 标准 目录	齐全					
工程 完工 情况	已完工					
工 程 质 量 情 况	工程 技术 资料 情况	齐全				
	分部 质量 验收 结论	合格				
	观感 质量	一般				
	工程安全 和 功能检验 情况	合格				
	质量评价	合格				
报告人(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报告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和 5 3 #精装修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众芯广场（南区）卓越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	51803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已履行		
执行施工规范的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按规范进行施工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 材料送样检测制度执行情况	对工程原材料、混凝土、装修材料等进行了送样检测,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		
对本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对本工程的质量评价意见:	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负责人: 			
单位法定负责人: 			

- 1、本表由工程施工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 一式三份, 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 一份自存。
-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 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 应详细写明, 可另附表。

监理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和 5 3 #精装修		
单位名称	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 300 号环宇大厦 2601-1 室	邮政编码	312000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已履行		
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规范的情况	重要结构部位执行了旁站、巡视进行检验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制度执行情况，实体检测见证制度。	对工程原材料、装修材料等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执行，实体检测时旁站见证		
隐蔽验收和功能性试验情况	做到每次隐蔽验收和功能性试验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是否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单已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对本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对本工程的质量评价意见			
质量责任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俞国林 注册号：130101197911032214 有效期：2018.11.03-2028.11.03	 (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  陈玉华 2018年11月1日			
单位法定负责人：  陈玉华 2018年11月1日			

1、本表由监理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一份自存。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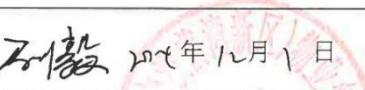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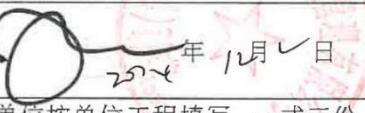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和 5 3 #精装修				
设计单位	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17250.00 m ²	结构	框剪	层数	地上 27 层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梯		
质量验收意见					
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质量	工程依据有关部门的批文及勘察成果文件依法进行设计，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节能审查、规划，消防部门审核，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所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实体与设计变更相符。				
质量问题出来情况	未发现结构性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				
主要部位质量检查情况	参加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检查验收，签署了有关技术文件。				
完成设计文件情况	本工程按设计图施工，工程实物质量和工程具备的使用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评价意见：	同意评定为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地威 执业证号：3100647-010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2日 </div>				
项目负责人：	刘地威 执业证号：3100647-010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2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地威 2024年12月1日				
单位法定负责人：	陈磊 2024年12月1日				
 (单位公章)					

1、本表由工程设计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一份自存。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建设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 和 5 3 # 精装修		
单位名称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海垦路 711 号	邮政编码	315300
建设单位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质量责任行为履行到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责任行为的履约检查情况	对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检查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制度执行情况，实体检测见证制度。(本条适用于未委托监理的项目)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材料见证制度		
隐蔽验收和功能性试验情况 (本条适用于未委托监理的项目)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功能性试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结构能安全适用，适用功能一般		
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是否监督监理、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单已监督施工单位落实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对本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法定负责人：  年 月 日			

1、本表由建设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一份自存。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2#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7层/8808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海端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评价: 合格 评价号: 33000379 粤1442018201905067(00)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海端 2024年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海端 2024年2月1日	(公章) 项目经理: 王海端 2024年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地威 2024年1月1日	(公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八)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131/2025

(第一册, 共三册)

工程名称: 深铁华著花园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

发包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u>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u>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工程承包范围.....	4
三、合同工期.....	7
四、质量标准.....	7
五、签约合同价.....	7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7
八、词语含义.....	8
九、承诺.....	8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8
<u>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u>	10
<u>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u>	12
<u>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u>	66
<u>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u>	110
<u>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u>	157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157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9
附件 3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62
附件 4 不可撤销支付保函	163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164



附件 6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165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81
第二册 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	
<u>第九部分 技术标</u>	
<u>第十部分 商务标</u>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埔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02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埔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14号线沙田站位于项目650米处，属于轨道交通站城开发覆盖范围。项目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1610.93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2680m²；其中住宅部分为 92270m²（其中保障性住房: 8900m²）、商业: 5000m²、幼儿园: 2200m²、社区老年人照料中心: 1500m²、公交车首末站: 1500m²、物业服务用房 210m²。项目商品房共 915 套，保障房共 124 套。

本项目1栋1~6单元为高层住宅、1栋7单元为超高层住宅，2栋为幼儿园。其中，1栋6单元为保障性住房，其余单元为普通商品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分为两个标段：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包含1栋5~7单元住宅的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幼儿园、老年活动中心的精装修工程，包含地下室电梯厅及延伸大堂、架空层入户大堂、塔楼标准层电梯厅、电梯轿厢、户内厨卫二次防水、隔音涂料、地面、墙面、天花及二次机电、装配式精装工艺深化设计等精装修施工，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工程保险等内容，以及配合所有报批报建、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入户门、户内门、智能门锁、厨房三件套、VRV 空调、智能家居设备、柜体（含橱柜、玄关柜和卫浴柜）、木地板的供货及安装；洁具五金（含马桶、花洒、水龙头、洗手盆、厨盆等）和墙地砖（户内）、竹木纤维板、蜂窝铝板、岩板、石塑 SPC 地板以及其他装配式精装修甲供材采购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
(3) 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壹角捌分 (小写: RMB 43,285,459.1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38,595,459.18 元 (其中不含税价: 35,408,678.15 元, 增值税金额: 3,186,781.0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4,69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4,302,752.29 元, 增值税金额: 387,247.7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56 0000 16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雄印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8号深铁置业大厦50楼
电 话：0755-89987239 传 真：0755-8998723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035 5010 201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陈彭 1868228985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化晋创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彭亚永 1351024122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 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凤琪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0755-829905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周凤琪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32076921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 zy@zy-const.com

时 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九)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2021-05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	成都雪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S-XNZB-施工-0082
合同总价	RMB¥42,110,732.32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雅砻江路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

2.1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施工界面：详见附件，具体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工作界面划分表》

2.3 图纸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1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2 超出合同约定数量图纸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索取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图纸，其费用按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取。

2.3.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1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4 承包人应对图纸严格管理，指定专人接收、妥善保管，不得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以外的用途并须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11月10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计划调整开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上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6月30日，具体以实际竣工验收报告上确定的日期为准。

3.3 合同绝对施工工期总日历天：232个日历天。绝对施工工期已综合考虑冬雨季及政府治污减霾及春节放假时间等各项因素。

3.4 若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上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3.5 开工及延期开工

3.5.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16.1条执行。承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3.8.3 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补充协议。其追加的费用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四、 合同价款

4.1 包干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 42,110,732.32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 38,633,699.3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柒仟零叁拾贰元玖角肆分（¥ 3,477,032.94 元）。

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实际工程含税总造价：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准。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1) 方式。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计价方式：

(1) 清单计价 或 (2) 定额计价

4.2.1 定额计价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合同特殊条款。

4.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采用 (2) 方式，如特殊条款有其他约定，以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价款确定方式：

(1) 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 或 (2) 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

4.3.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单价应为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表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结算价格将会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及清单内的单价进行计算。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4.3.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材料设备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合同总价的工程品质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及工程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视作承包人的计算量，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皆为承包人的风险，不作调整。但下述项目，暂以工程量清单所载的资料及数量为准，并作为工程更改计费的基础，最终按实际施工的数量调整：①暂定项目；②暂定数量项目；③清单载有而招标图纸遗漏的项目。合同总价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描述的本承包工程及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发票开具要求。

- (3) 发/承包人所需/所出具的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先出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予以支付款项。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5) 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如：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发票金额短少等），承包人要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赔偿责任不能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6) 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履行协助义务，双方按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适用公告执行。
- (7) 在结算书审批完毕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结算款时，承包人须同时持全额保修金发票收取第一笔结算款，发包人在收到保修金发票的同时，向承包人开具保修金等额的收款收据，承包人日后在收取保修金时应出具收款收据收款。

5.5 支付方式

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半年期）。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占应付工程款金额的 20%，由甲方开具其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期限为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乙方。

六、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

6.1.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 (1) 姓名：周锦刚 职务：工程负责人
- (2) 职权：负责现场监理、验收、签证及工地协调工作。有关签证的有效性以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为准。
- (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项目驻场执行经理，项目驻场执行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6.2 发包人责任

- 6.2.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及必要的三通一平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 6.2.2 如有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6.2.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政府要求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消防、防雷工程不适用）和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并协助承包人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手续。
- 6.2.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6.2.5 协调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 6.2.6 向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场地。
- 6.2.7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材料样板。
- 6.2.8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报表。
- 6.2.9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6.2.10 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管理与配合工作。
- 6.2.11 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隐蔽验收、图纸变更及工程签证等工作。
- 6.2.12 组织相关人员对承包人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 6.2.13 其它合理的管理与配合。

七、承包人

7.1 承包人代表

7.1.1 承包人的项目驻场执行经理

- (1) 姓名：段君才 联系电话：13330991158 电子邮箱：562204494@qq.com
- (2)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管理现场施工和合同履行。

7.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1) 姓名：姜洪毅 联系电话：18981858777 电子邮箱：64264312@qq.com
- (2) 职权：作为承包人履约督查人，督促和检查驻场执行经理的职责履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驻场执行经理对于项目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 7.2.1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办好各项施工手续及相关证件。
- 7.2.2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对施工条件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 7.2.20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整理竣工资料(壹式1套),并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审核费、材料费、整理费等。
- 7.2.21 竣工资料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备案验收要求执行,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配合土建总体验收必要的证件、证书、资料。
- 7.2.22 如发包人以书面签证单形式指派承包人完成本合同专业工程范围外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服从该项工作任务的指派。
- 7.2.2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第三方验房单位的检查,工程质量需达到第三方检测、验房工作评估要求的质量要求制度,不符合质量要求制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时间计入合同工期,未能按质量要求和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的,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2.24 承包人应及时缴纳按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有关费用、税项(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得税、进口税、消费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等,逾期缴纳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2.25 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2.26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要求,对设备及安装工程竣工移交后发包人负责管理、控制和维修的人员进行培训。承包人应对其指派的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的正确性负责,并对由于其技术人员的错误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7.2.27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及销售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项目的宣传报道或接受媒体的采访。
- 7.2.28 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项目印章、项目经理、文件签收人、材料领用签收人、款项核对人的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发生变更或超出有效期时应在7天内重新提供,承包人不提供上述文件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无须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7.2.29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并将复测结果报工程师审核。此后控制点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由于控制点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 监理人

8.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8.1.1 姓名: 徐文波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884359311 电子邮箱: /

8.1.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本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质量监控、现场管理、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控。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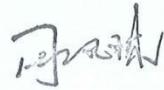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

传真：0755-829905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适用的方
框里打“√”):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适用简易计
征方法)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证的编
号)：

440300766387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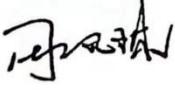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编号: XG-XN2B-2022-0082

工程名称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客站片区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7日
建设单位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设计单位		结构类型		合同工期	232天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2,110,732.32 元	实际工期	532天

承接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已全部完成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优良 (公章) 交验人: 鲜华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评定质量等级: 优良 (公章) 交验人: 陈波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杨德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9月17日	
参加评定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深圳中壹	鲜华	杨德成
	中冶监理	陈波	
	陈波	杨德成	

施工单位负责人: 

企业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十)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南沙横沥岛

施工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 CFGZ-GZNS-JZ-2023-01-001

发包人: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04-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横沥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0115-70-03-00259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包括范围内的所有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标准层户型及电梯厅、
地下大堂、地下大堂入口墙顶及入口处车道天棚、公共走道、首层大堂、电梯厅
(包含负一层、负二层、负三层)、电梯轿厢等内装修和架空层墙面、天花吊顶
装修等精装工程。

上述装修范围内内容具体包括：卫生间两次、厨房、阳台、入户花园防水工程；
墙顶地装修、吊顶；户内强弱电配管配线安装；给排水配管安装；工程灯具安装；
开关面板插座安装；瓷砖瓷片采购及铺贴；水槽及龙头安装；浴霸凉霸安装；洁
具（马桶、马桶盖）安装；卫浴五金安装；淋浴花洒安装；卫生间台盆安装及龙
头安装等内容。以及住宅配套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合同附件 6.9 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节点工期：

施工样板层及施工工艺工序样板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公区装修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公区水电作业、110 天内完成公区湿作业、120 天内完成公区木天花吊顶作业、150 天内完成公区装修。

整体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全部水电作业、120 天内完成全部湿作业、135 天内完成全部天花吊顶作业、160 天内完成整体工程。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安全管理目标为：死亡事故为零；重伤1人及以上事故为零；大型机械设备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事故为零；造成一日以上全部停工停业事故为零。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为零。一般环境事件（IV级）为零。职业病危害事故为零。轻伤频发率控制在3%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零柒分（¥:35,885,633.07元）；增值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32,922,599.15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叁仟零叁拾叁元玖角贰分（¥:2,963,033.9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元陆角贰分（¥:195,055.00 元）；

(2) 暂列金（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元）。

(3) 不含暂列金的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零柒分（¥:32,385,633.07 元）；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柒分（¥:29,711,589.9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零肆拾叁元壹角（¥:2,674,043.1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秀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五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南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D3CKJXC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号 701 房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
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
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 511466

法定代表人: 汤仙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0-3891769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 号: 3602 0569 0920 0532 89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黄小玉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ZYSL-2023-236-1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楼幢号、部位	7-1#、7-2#、7-3#楼	工程内容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GFGZ-GZNS-JZ-2023-01-001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我司承建的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已竣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设计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设计工程部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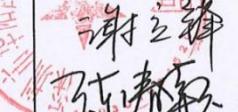
正式验收日期:

注:1、本表格由施工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会签(原件须一式五份,施工单位三份,建设单位两份);2、竣工日期以最终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为准。

饰面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幸	项目 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廖然	项目 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内墙饰面砖粘贴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 合结论 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立群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GD-C5-7311 *

二、项目经理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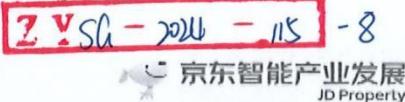
(一)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姜洪毅	性 别	男	年 龄	47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20104197811141311	手机号码	152 1531 1968
参加工作时间	2003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53130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京东 2023-京东合作伙伴大厦(2D)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3818.57 万元	2024.03.15 2025.06.30	已完	合格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圳新校园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3544.03 万元	2023.01.06 2023.11.08	已完	合格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9814.96 万元	2022.03.25 2022.11.10	已完	合格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837.94 万元	2021.05.14 2021.12.08	已完	合格
深圳润恒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都市茗荟花园(一期)A栋2002, B栋2901, C栋1701, 样板房装饰工程	1307.88 万元	2019.09.15 2020.03.23	已完	合格

业绩一：京东 2023-京东合作伙伴大厦（2D）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京东产发集团成本采购部流程文件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招标编号为 D010102202310311830 的 京东2023-京东合作伙伴大厦(2D)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目前已结束。经过评审，招标人即 北京京东昆岳科技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兹接纳贵公司就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书函（含承诺书等一切被我公司接受认可的书面文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选定贵公司成为中标人。贵公司须按我公司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投标文件的所有响应和承诺及本函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1. 中标条件

1.1 本项目工程采用 固定总价 的方式，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壹元整（小写：¥38,185,711.00元）。

1.2 工期：总工期 473 日历天，计划进场时间 2024年3月1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6月30日。

1.3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4 项目经理：姜洪毅，执业资格证书编号：粤1442015201531303，级别：一级

2. 合同签署

贵公司必须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我公司要求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超出上述规定时间视为贵公司自愿放弃中标结果，招标人将选择其他单位作为中标人，并没收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我公司所有损失的，差额部分由贵公司承担；

3. 其他

我公司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本中标通知书与其他文件有冲突，报价以本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余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 标 人：北京京东昆岳科技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年1月26日

合同编号: S2GE51820220201Z240108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独立承包人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形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京东 2023-京东合作伙伴大厦(2D)项目
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分包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上册)

总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京东 2023-京东合作伙伴大厦(2D)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分包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年2月18日 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总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总承包人为建设京东 2023-京东合作伙伴大厦(2D)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确定委托专业分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工作。鉴于专业分包人已对本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业主和总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并签署合同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京东 2023-京东合作伙伴大厦(2D)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57333.97 平米；
- 1.4.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 监理单位：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四
10783

八四
10783

2. 工程分包范围

- 2.1. 分包范围：专业分包人需完成清单、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所示范围的所有工作，并提供所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法定机构的送审、验收、完工清理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及维修保养。详见《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3. 合同工期

-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8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项目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 3.2.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承包人进场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专业分包人需根据总承包人总进度情况及时调整施工进度及人员配置。如总承包人未发送进场通知或进场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不明的，则实际开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专业分包人应与总承包人项目部和监理单位沟通，办理接收工地现场相关手续，并确定进入工地现场时间；
- 3.3.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项目所在地关于规划、人防、消防等相关事项的联合验收，取得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如有）之日期。联合验收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具体要求为准。
- 3.4. 具体节点工期安排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外，还应达到总承包人对项目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5) 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中京东施工技术标准要求、京东管理制度、BIM 专项要求等相关京东质量及其他要求。

- 4.2. 本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符合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符合总承包人基本措施要求，确保符合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标准，若未达成，扣除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5. 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1)方式确定, 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固定总价方式: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 38185711.00 元), 增值税率为 9%,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零叁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 35032762.39 元)。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方式,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否则不得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 (2) 固定单价方式: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税率为 / ,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5.2. 总承包人有权随时将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另行分包, 专业分包人须遵从总承包人指示, 除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计取总包服务费用之外, 不得向总承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 另行分包部分的工程费用结算时全部扣减(分部分项按照另行分包内容据实计算扣减金额, 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扣减金额同比例扣减, 且分部分项及措施费对应税金全部扣减)。

6. 付款方式

6.1. 总承包人应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6.2. 专业分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7. 词语含义、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7.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一致。

7.2.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8. 专业分包人承诺

- 8.1.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8.2. 专业分包人同时承诺: 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已完全清楚自己及总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8.3.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与总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的连带责任。
- 8.4.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 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总承包人及业主(即京东)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 8.5.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专业分包人为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统筹、监督及管理等工作。关于项目经理的其他规定,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9. 总承包人承诺

- 9.1. 总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9.2. 总承包人同时承诺：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完全清楚自己及对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 10.2. 凡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见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根据过错情况，由过错责任方承担。在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11. 合同生效及终止

- 11.1. 本合同（包括附件）经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协议书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主合同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专业分包人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 11.2. 本合同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且质量保修期届满、总承包人已支付完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等，即告终止。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各执 1 份正本），副本 6 份（总承包人执 5 份副本，专业分包人执 1 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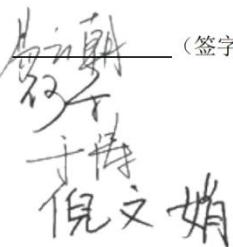
其他补充内容： 。

集团
★
特
(19)

项目
★
部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协议书》的签字页，兹证明本分包合同经双方于本协议书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字)

专业分包人: _____ (盖章)

专业分包人: _____ (盖章)

440306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京东合作伙伴大厦项目(2号办公楼D座等5项)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5层、地上18层 / 15733 3.97 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裴海清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于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晨旭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由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英平 符合要求 注册号: 1102698-AY029 有效期: 至 2027 年 12 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要求的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附件 22：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组 成 员	工程名称	京东合作伙伴大厦项目(2号办公楼B座等5栋)		
	施工许可文件号	110200202212090101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规模	157333.97m ²	合 同 价 格	66972.5万元
	姓名	单 位	职务	
	杨小臣	建设单位	北京京东昆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芝平	勘察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春光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涛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鲁宏峰	监理单位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专家			
	序号	验 收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	资料完整、齐全。	
	3	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已验收，验收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已支付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有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已验收，验收合格。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已验收，验收合格。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已设置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整改结果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工程竣工 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单位名：彭芝平 注册号：1102698-AV029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春光 注册号：1100357-057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 姓名：于涛 注册号：11004173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鲁宏峰 注册号：31008767 有效期：2027.02.15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圳新校园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中欧 SG-2023-0749-2

合同编号：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圳新校园

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承包人（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圳新校园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圳新校园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南山街道自贸大街 142 号招商港湾广场 1 栋

工程规模及特征：装修面积约 7570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天花工程、门窗工程、室内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钢结构夹层工程、室外水景工程、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强电、弱电、空调工程、消防、固定家俱等）、图纸深化、报建、取得管辖政府部门的验收及验收合格报告等、与建筑整体消防管理单位的交叉工作、成品保护（门窗、墙面、现场中已有的空调机组、风管、风机盘管、喷淋、烟感、温感、强电及弱电的电缆、桥架及管线等）、拆除工程、垃圾清运、工完场清、室内甲醛环境检测费用、对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招标图纸范围内及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内容。

合同编号: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100 日历天,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暂定进场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乙方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 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 并严格按照甲方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乙方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 并须遵守当地政府及防疫部门的规定, 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如因乙方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新冠病毒)的, 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保修期: 按照国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内容

深圳新校区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包括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后期工程设备调试、竣工验收、交付、协助结算审计、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以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施工单位完成的与项目施工建设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服务、验收工作等,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采购: 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和安装,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材料, 特别是饰面材料、卫生洁具、强电、弱电、空调及消防材料及设备应在满足投标时的材料样板的基础上, 选择三家及三家以上的供应商, 获得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认可, 最终经甲方书面确认, 施工单位方可采购, 其他材料及设备应满足合同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设计方以及监理要求。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到底, 忌以次充好, 假一罚十。
2. 施工总承包: 完成设计图纸涉及到的所有专业拆除工程, 全部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手续办理, 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移交发包人使用。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结构加固工程、钢结构夹层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固定家俱、室外水景工程、建筑门窗幕墙工程等（包含配合其它分包方负责的相应内容）。

2.2 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证照，按照深圳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开工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验收合格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但不局限于施工期间涉及到的竣工检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

2.3 为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承包人应该依据实际设计、报建及施工进度，分阶段开展各项深化设计、报建及施工；负责向片区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工，负责完成满足开工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报建工作、工程实体和进度要求而需完成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4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其中，施工现场涉及到的“样板展示区”、“开工仪式庆典”工作等。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5 相关机电工程的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工作，负责项目设备内全部供电和控制电缆、通讯网络线缆、电缆桥架、管线、设备接地等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负责相关机电工程调整对整栋楼设备系统二次调试、验收费用。

2.6 与项目施工建设相关的报批报建服务、验收等工作

本工程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应遵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并严格执行。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工程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分包单位应报发包人确认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该专项分包工作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① 完成精装修图纸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结构加固、钢结构夹层、室内装饰，室外水景、玻璃幕墙、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等专业内容；
- ② 强电支管、穿线的供应及安装，墙地砖、开关面板、灯具、洁具、五金、设备安装；
- ③ 地板、踢脚线的供应安装；
- ④ 其他专业分包相关设备点位的定位、开孔、检修口及隐形门制作（包括并不限于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等专业）；

- ⑤ 本项目相关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含临时水电提供接驳点、场地内最终保洁移交）；
- ⑥ 对现场踏勘及根据现场情况深化图纸工作，且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专职施工图深化技术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服务；
- ⑦ 墙地面石材打磨、抛光、结晶工作；
- ⑧ 局部地面增加找平层施工；
- ⑨ 所有与装修接触面的收口工作以及与电梯、消防相关的开孔收口等工作（包含与管井门、防火门及入户门等设备的收口打胶）；所有电梯门套收口用接近门套颜色胶收口，所有公共区域内其他门窗边用瓷白胶收口；
- ⑩ 现场天棚装饰、地面装饰、墙面装饰、造型装饰、洁具等材料安装及照管；
- ⑪ 消防改造工作包括且不限于配合发包人消防设计审查申报、取得消防施工许可证、改造施工、完工后消防检测、二次调试、消防验收申报或备案，直至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 ⑫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为完善设计产生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工作；
- ⑬ 提供产品/设备/物料等的所有相关附件及备件等；
- ⑭ 材料进场前提供所供产品的样本给甲方封样作为日后甲方、监理单位验收标准的依据；
- ⑮ 负责材料运输、报关、清关、商检等工作；
- ⑯ 提供所供产品/设备的制造厂家的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体系、原产地证明文件、相应的中英文对照的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保证书、中英文对照的保养及维修手册等（如有）；
- ⑰ 运货至甲方或其代表指定的工地仓储地点及安装位置，包括卸货、搬运、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等相关工作；
- ⑱ 负责施工过程中及完工移交发包人前物料、半成品、成品保护；
- ⑲ 负责甲指乙供/甲供材料设备的下车、转运、入库堆码及保管（注：该项工作属装修配合服务管理范畴，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该等费用）；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坐便器	洁具及配件按设计图数量由甲方提供	

⑩ 负责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废物清运出场（注：施工垃圾须自行清运出场并作弃置处理，相关费用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该等费用）；

⑪ 乙方作为装修专业承包单位，须负责对甲方指定分包商进行管理、协调、配合工作，包括负责统一协调进度、工作面移交、现场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和最终的质量及竣工资料编纂归档；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办理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否则乙方应按【1万元】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乙方之日起，该等工程现场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额外收取任何分包单位的管理费用，否则应按【1万元】元/次承担违约金；以上所有管理、协调、配合工作均属于乙方配合服务管理范畴，相关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该等费用；

⑫ 进行相关的调试及整改工作；

⑬ 派专职项目经理跟踪土建工程进度，配合土建单位作好相关设备的预留、预埋工作。在预留、预埋过程中，不得耽误土建单位的正常施工进度，否则乙方应按照土建单位工期延误天数以【3万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⑭ 配合相关机构验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⑮ 提供总承包在现场架设以外的所需脚手架及吊装设备；

⑯ 联系总承包单位解决施工及调试的用水、用电；

⑰ 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归档；

⑱ 负责交付发包人前的保洁工作（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该等费用）；

⑲ 承担竣工后交付前的室内环境空气质量委托检测工作，直至提供室内环境检测合格证明，且相关的受委托检测单位须具备国家级“中国计量认证”认可的室内环境检测资质，其出具的检测报告须确保获得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相关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该等费用；

⑳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其它工作内容：

a. 所施工范围内精装修工程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b.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20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三方(发包人、设计方、监理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 c. 施工完成后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成品保护不到位导致的所有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工作面移交、工序样板、交付标准及成品保护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中的要求,并作为各阶段进度款申请的附件;
- d.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需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e. 部分移动类家私、电器、卫生洁具等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接收、保管及安装:
 - 1) 承包人进场时要向甲方提交甲定项目承包人的供货、施工计划,并且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安排甲定项目承包人进场施工。
 - 2) 提供以上工程安装所需的土建移位工作、土建工程完成面、完成与结构主体相关的管线预埋(含强电部分穿线,弱电部分底盒安装等)、孔洞预留及安装定位工程、以上工作需按甲定项目承包人的要求施工,以确保甲定项目承包人的工作顺利。
 - 3) 提供甲定项目承包人现有脚手架、临时照明。
 - 4) 提供甲定项目承包人现场用电、用水接驳点,其他承包按实缴费。
 - 5) 上述工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6) 提供给其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和配合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按配合费列项报价,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和其他承包人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该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向其他承包人收取该类费用或拒绝提供配合或履行义务。
- 3. 承包人配合教学及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施工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3.1 承包人需开放空调系统及新风系统接口与第三方进行对接及联动,需提供各楼层接口及总接口两种形式,项目内设备含控制系统需安装调试完毕后,还需配合教学及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完成系统对接,以支持教室等功能区域空调及新风的系统联动控制。
 - 3.2 承包人需配合将照明回路引至指定配电箱。
 - 3.3 承包人需配合完成综合布线信息点位旁及设备机柜用电插座的施工。
 - 3.4 承包人需配合教学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各分包单位,完成各教室、数据机房、AV控制室、LED大屏等功能房间的专业用电回路的敷设,引至指定配电柜上桩头,每间教室的多媒体设备由单独回路供电,与教室内空调、场照明等用电不共用。

合同编号：

- 3.5 承包人需配合监控、门禁、音响扩声、信息显示屏（含 LED 屏）、桌面嵌入式设备及面板等安装工作。
- 3.6 承包人需完成 B1F 数据机房及 AV 控制室的装修，包括：静电地板（含地面处理）、微孔天花吊顶、墙面粉刷、照明、防雷接地、防火门等工作。
- 3.7 承包人需完成设备间基础装修工作，并提供等位接地箱。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肆万零叁佰零叁元壹角叁分
(小写)：_¥35,440,303.13 元

金额名称	小写（元）	大写（元）
合同含税总价	¥35,440,303.13	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肆万零叁佰零叁元壹角叁分
不含税价	¥32,514,039.57	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壹万肆仟零叁拾玖元伍角柒分
增值税金额（9%）	¥2,926,263.56	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叁元伍角陆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在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本合同结算原则如下：

1.1 最终施工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结算依据，若审定结算价超过承包人中标价，则以承包人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若不超过承包人中标价，则以审定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

1.2 本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价为准。

2. 发包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且承包人提交了预付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期限为 4 个月）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票。

2.2 进度款：

(1) 现场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钢结构楼梯、教室夹层工程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天内, 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5% 的进度款; 支付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付款申请、发票。

(2) 完成现场天花、地面、墙面、消防、设备改造等隐蔽工程, 室外水景、外立面门窗玻璃幕墙并经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天内, 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5% 的进度款; 支付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付款申请、发票。

(3) 本工程竣工经三方验收合格、承包人将本工程移交发包人使用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支付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票。

2.3. 结算款: 本工程竣工经三方验收合格、承包人将本工程移交发包人使用后,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工作完成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

2.4 质保金: 最终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在质量保修期限届满、本工程无任何问题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支付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票。

3. 按照上述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 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当期等额有效的合法合规正式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付款申请及其他文件(如有), 甲方在审核确认前述全部文件后 20 天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工程款项。乙方未按时提供付款申请、发票及其他文件(如有)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逾期付款, 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该延期付款行为不得作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抗辩理由。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时间计划表、报价单、修改方案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通风与空调

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43-2002)、《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乙方负责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无充分理由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乙方有足够证据表明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需要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竣工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期顺延。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三方共同确认后,二十四个月为质量保修期,其中防水及关联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七. 争议处理

7.1 因本合同的解释、效力或执行而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程和施工场地:

- 7.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7.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7.2.3. 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 7.2.4. 法院裁定停止施工;
- 7.2.5.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合同编号: _____

八、合同组成及生效

8.1 本合同包括“第一部分 协议书”、“第二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第三部分 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_____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圳新校舍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圳新校园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山街道自贸大街142号招商港湾广场1栋	建筑面积	75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440303 0.1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2/4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建设单位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太谷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逢湘
副组长	方天书
组员	姜洪毅、迟洪田、吴宝璇、邓守龙、叶秋果、李雄飞、黎小三、陈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逢湘	姜洪毅、迟洪田、吴宝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小三	邓守龙、陈杰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方天书	叶秋果、李雄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建设
★
783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消防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志	中航国际海事学院			叶志
2					
3	李伟	武汉中航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伟
4	魏小军	深圳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魏小军
5	姜洪波	深圳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姜洪波
6	唐丽丽	深圳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唐丽丽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中航(集团)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综上所述，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圳新校园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已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质量验收结果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业绩三：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2020/4/17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53235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水平（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周凤琪（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李水平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周凤琪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5层A506A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变更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Z Y SG 2019 -734 49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龙华区龙华街道。占地面积 29129.74m², 2 栋办公楼、1 栋宿舍综合楼, 属于高层公共建筑, 总建筑面积 120355.64m², A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9165m²; B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17673m²; C 栋宿舍综合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6271m²; 室内装修面积合计 33109m²。含地下建筑 2 层, 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产业大楼及宿舍楼的全层或公共部分装修。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装饰装修工程(地面、天花、墙柱面)
- 2) 电气工程
- 3) 空调工程
- 4) 给排水工程
- 5)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
- 6) B 栋工作宴会厅设计;

含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所有的细目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见附件)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报批报验(其中包括消防报建)、相关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及具备开工条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陆角柒整(¥ 98,149,630.67 元);

其中: 装修部分: 70132631.85 元; 给排水工程: 3527740.85 元; 电气工程: 15398500.69 元; 空调工程: 9090757.28 元。

暂列金额: 公共部位无图电气部分 198 万元; 显示屏 74.638 万元; 消防工程 824.4141 万元; B 栋 2F 宴会大厅 518.7 万元。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 16,157,521.00 元)。(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2. 承包模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施工总承包合同,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成品保护、检验(包括试验费)、调试、垃圾清运、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环境卫生、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包竣工验收合格及其它事项和费用等, 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 发包人不用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的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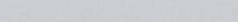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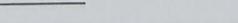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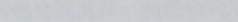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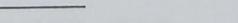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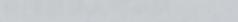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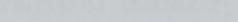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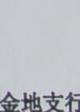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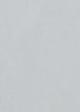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水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 01000 1560 0000 472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该账户, 否则视未履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

验收日期: 2022/11/10

建设单位（盖章）: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四路	建筑面积	121017.15m ²	工程造价 98149630.6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11/10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乔宇鹏
副组长	肖从寿
组员	陈敬通、姜洪毅、李峰云、李森、舒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装修安装工程	肖从寿	姜洪毅、李峰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敬通	李森、舒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 D - E 1 - 9 1 4 / 4 *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签到表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彦鹏	HJ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李彦鹏
2	姜洪毅	深圳中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姜洪毅
3	陈锐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锐
4	陈锐	...	2016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陈锐
5	赵伟国	深圳加进瑞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赵伟国
6	李海文	深圳广田集团	设计师	...	李海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B栋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彦鹏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深圳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B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深圳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C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2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子单位A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洪毅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姜洪毅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洪毅 年 月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深圳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C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深圳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A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2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7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子单位B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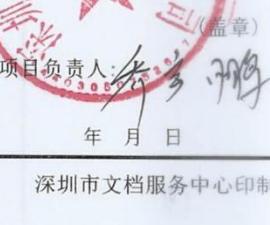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GD2201002 0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 20层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四路
预算造价	9814.96万元	合同工期	150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资料与文件		具备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
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满足施工情况		√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
办理施工许可证		√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

备注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四：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ZYSG-2021-291-20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农业路东段 28 号报业大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工程 20201367003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顶端新闻办公室改造装修项目，工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8 号报业大厦，室内装修面积一层 520 m²、二层 2600 m²、五层 695 m²，五层露台花园面积 831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日期变更，竣工日期相应调整，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壹角贰分
(¥ 8379444.12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伍分 (¥102875.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洪毅 证书编号: 粤 1441515313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依照上述排列次序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涉及条款冲突的, 以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 5 月 1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农业南路祥盛街楷林中心 9 座 3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凤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凤琪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传 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2021-2021-291-20

技2-12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顶端新闻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4190m ²	
建设单位	河南大河全媒体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837.94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1.5.8 -2021.7.17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5.14-2021.10.10	竣工验收时间	2021.12.8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				
验收 组人 员名 单	详见验收组人员组成表				
验 收 方 案	验收组人员对地面、墙面等分组进行观感和实测实量，对施工资料进行检查。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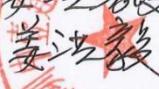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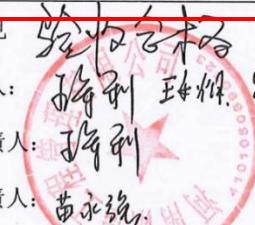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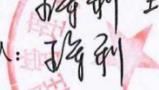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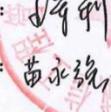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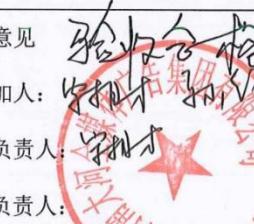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参建各方单位资质和人员岗位资格符合要求、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管理资料完整。
2、严格按设计文件内容组织施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严格按照一法四条例执行。
3、工程实体质量良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设计目的，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规定。
4、经核查，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共4个分部，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全部符合要求，故本单位工程综合评估为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3页

勘察 单位 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设计 单位 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验收 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综合验收等级:	

业绩五：都市茗荟花园（一期）A 栋 2002, B 栋 2901, C 栋 1701, 样板房装饰工程

Z Y SG 2019 - 752 - 50

都市茗荟花园（一期）A 栋 2002, B 栋 2901, C 栋 1701, 样板房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都市茗荟花园（一期）A 栋 2002, B 栋 2901,
C 栋 1701, 样板房装饰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润恒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润恒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罗田路 68 号润恒御园 8 栋 3 楼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G 馆 1-4F

联系电话: 0755-82994241

鉴于发包人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施工和完成都市茗荟花园（一期）A 栋 2002, B 栋 2901, C 栋 1701, 样板房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都市茗荟花园（一期）A 栋 2002, B 栋 2901, C 栋 1701, 样板房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湖路与甲岸路交汇处。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工程范围: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都市茗荟花园（一期）A 栋 2002, B 栋 2901, C 栋 1701, 样板房装饰工程施工图》（日期: 2019 年 3 月）图纸内的所有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甲供及甲分包除外，详见附件五《合同工程量清单》。

2、工程内容: 完成施工图纸表达的所有内容，包括其它零星及相关专业配合工程、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工程，即便图纸深度不足的部分，也属于本工程范围，但承包人可提出深化要求。

2.1 涉及面积:

A 户型样板房建筑面积约: 250.02 m²;

B 户型样板房建筑面积约: 250.02 m²;

C 户型样板房建筑面积约：200.68 m²；

共计约 724.48.6 m²。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2 具体范围和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样板房室内精装修，含图纸范围内所有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电气部分；家居部分等。（其中中央空调、LED 灯带、弱电接线箱、强电接线箱甲供）。

施工场地和场地周围的各项协调工作、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以及清洁卫生、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19 年 9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签发开工日起算）；

竣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15 日（最终竣工日期以各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物业管理为准，而不以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备案等为依据）。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方案、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标准验收，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13,078,869.67 元，大写：壹仟叁佰零柒万捌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3%（该增值税税率是指乙方请款时所提供发票上的税率）。

计价方式：工程量按图纸包干，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清单列项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价格及及计量计价规则：详见附件五《合同工程量清单》。

在项目施工期间，若国家对增值税的税点进行统一调整，施工方同意未付款的部分产值含税金额应根据新税点进行调整，即按税前价不变原则调整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六、支付和结算

6.1 工程款支付

6.1.1 工程款按下列规定分期支付

6.1.1.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1.1.2 乙方应按月申报进度款，甲方于收到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审核产值的 85%；

6.1.1.3 工程完工且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核定总价 90%，同时扣除乙方应缴纳的款项；

6.1.1.4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同时扣除乙方应缴纳的款项；

6.1.1.5 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甲方按合同约定需扣除部分质保金，则甲方在扣除后退还乙方剩余部分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凭证之日起计算。

6.1.2 工程指令及设计变更完工后，应及时办理签证结算。所有审批完成的签证结算可随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6.1.3 各种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水电费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4 乙方每次请款时，需提供合法、内容符合开具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抵扣联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缓付本合同应付款。

6.1.5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财务部，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发票，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缓付本合同应付款。

6.1.6 本合同支付至 97%时需同时提供质保金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1.7 为防范涉税风险，甲方原则上不协助乙方支付本合同进度款及结算款给第三方单位。

6.1.8 施工方提供发票备注栏：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湖路与甲岸路交汇处；

项目名称：都市茗荟花园（一期）A 栋 2002, B 栋 2901, C 栋 1701, 样板房装饰工程；

工程名称：对应合同名称。

6.2 合同结算（包含签证结算）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为提高确认效率，避免承包人高估冒算，报价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5%，否则，发包人收取超出部分的 10% 作为违约金，直接在该结算款中扣除。

七、发包人（甲方）

7.1 发包人代表及现场人员

7.1.1 发包人代表：吴俊彬：联系电话：13510018788。

7.1.2 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如承包人有异议的可按通用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托人报告，但不得影响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托人指令的执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不按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托人要求完成指令。

7.2 发包人工作

7.2.1 发包人应当在本工程开工前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7.2.1.1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临时用水和所需临时用电接驳点一个。

7.2.1.2 现场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场地。

7.2.1.3 综合单价已包含水电费，其中分包工程水电费挂表按实计量，分包单位自行向总包或甲方缴纳水电费。如本项目的施工水电费由开户缴纳，中标人同意招标人按在进度款和结算中按实际挂表使用量时将实际水电费扣除。

八、承包人（乙方）

8.1 承包人代表（或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

8.1.1 承包人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姓名：姜洪毅，联系电话：13600178145；承包人总负责人：洪英，联系电话：13714560589；资料文件接收人：周新民，联系电话：13798482706。承包人在收到开工令之日起七天内，提供按发包人格式要求的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授权委托书，且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

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授权委托书为进度款请款的必要资料，同时为甲乙双方各类工作联系函（含扣款、罚款、启动第三方单位通知等内容）的签收人员确认依据，如承包人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需发生变更，则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国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

ZS6-2019-752-5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都市茗荟花园（一期）A 栋 2002, B 栋 2901, C 栋 1701, 样板房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润恒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与甲岸路交汇处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

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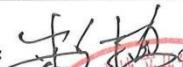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根据图纸及合同相关的要求，验收组成员及各主管领导对该项目的外观、技术资料进行了全面综合验收，经检查该工程资料齐全完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0.3.23.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0.3.23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洪毅

社保电脑号: 2357356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811141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09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10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1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1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3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4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5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6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7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9.17	10.65
2018	03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4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6.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6.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6.63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姜洪毅

社保电脑号: 2357356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811141311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5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洪毅

社保电脑号：2357356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8111413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36.96	5600	44.8	1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2949.11	24796.96			38769.39	13991.68			1787.97		1139.37	2040.32	979.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78c989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廖然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6197112240017		
手机号码	18320769215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21324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造价 1126.60 万元	2024.06.18 2024.09.2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 (A 座、B 座及 C 座) 室内精装修工程	造价 38684.30 万元	2022.12.10 2023.12.15	已完	合格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造价 9814.96 万元	2022.03.25 2022.11.10	已完	合格
杭州西投绿城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春树云筑装修工程	造价 1184.94 万元	2021.03.08 2021.06.28	已完	合格
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	造价 3000.07 万元	2020.08.16 2020.12.31	已完	合格

业绩一：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ZYSH-2024-071-15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HSJT-2023LJXQ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

众孚新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项目位于福田区福保街道,拟对众孚花园、众孚新村进行改造。众孚花园建成于 1994 年,占地面积为 9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800 平方米,共 8 栋楼 210 户,均为 8 层。项目存在单元入户门及防火门破损,楼梯及公共走道破损,外墙破损、渗漏,管线混乱、屋面破损,消防设施老化等问题。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更换楼栋门、增加楼道照明灯、改造楼梯间无障碍通道、防雷排查整治、屋面防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车行道改造、人行道改造、修复漏水墙面等。众孚新村建成于 1996 年,占地面积为 80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755 平方米,共 3 栋楼 352 户,均为 8 层。项目存在单元入户门及防火门破损,楼梯及公共走道破损,外墙破损、渗漏,管线混乱、屋面破损且渗水严重,消防设施老化等问题。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更换楼栋门、增加楼道照明灯、改造楼梯间无障碍通道、防雷排查整治、屋面防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车行道改造、人行道改造、修复漏水墙面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的室外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工程、路灯工程及消防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

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 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_	(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	(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_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3 月 1 日,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零捌拾伍元壹角叁分(¥11266085.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叁元叁角陆分(¥379053.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459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
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A、22B、22C、
22D、22E、22F22G、22H)及第15层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59908

传真: 0755-8359908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0153890005252873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
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
区、众孚新村）

验收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闫恭华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城建办科长	闫恭华
2	承丹青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承丹青
3	苏奕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	苏奕新
4	肖亮业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亮业
5	庄广倾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庄广倾
6	庄永城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庄永城
7	张辉鸣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辉鸣
8	戴学辉	云南瀚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戴学辉
9	陈炯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炯炯
10	戴开乔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戴开乔
11	陈志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志军
12	李金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金春
13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然
14	吴宝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吴宝璇
15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李晓杰
16	刘冰雨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员	刘冰雨
17	罗骏锋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罗骏锋
18	叶秋果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秋果
19	郑捷锐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郑捷锐
20	周智聪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周智聪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双方质量评定为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张辉鸣 注册号: 4407465-003 有效期: 至 2026年6月					



* GD-E1-914/6 *

业绩二：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2-318-2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

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铁仔山郊野公园旁。山海公馆集精品住宅、五星级酒店、高端商务公寓、大型餐饮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功能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9580.2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8730 平方米。其中, 住宅 39790 平米; 商务公寓 17720 平米; 酒店 30000 平米; 商业 1040 平米; 物业管理用房 180 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砌体)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386843068.7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5495121.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中壹建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传真: _____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Z Y S6 - 2022 - 38 -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m ²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刘晓英、龚尚谦、邱添传、王景、肖志伦
组员	孙戈、陈登峰、刘江山、陈宙、陈志滨、罗琳、吕少峰、陆皆生、张发昌、郑亚林、付勇、廖然、叶高阳、李晓杰、黄富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戈	张发昌、廖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邱添传、肖志伦、付勇、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黄富森、陈晓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C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5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5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5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刘璇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陈国平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孙戈
4	罗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晓英	刘晓英
6	龚尚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注册号: 4401841022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龚尚谦
7	吕少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吕少峰
8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陆皆生
9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邱添传
10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张发昌
11	付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付勇
12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8346 有效期: 2024.05.10	给排水工程师		郑亚林
13	陈晓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晓媚
14	王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景
15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景	技术负责人		廖然
16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200947(00)	装饰质检员		李晓杰
17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叶高阳
18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富森
1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肖志伦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评定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评定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三：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2020/4/17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53235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水平（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周凤琪（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李水平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周凤琪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5层A506A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变更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Z Y SG 2019 -734 49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澜清一路与观盛四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龙华区龙华街道。占地面积 29129.74m², 2 栋办公楼、1 栋宿舍综合楼, 属于高层公共建筑, 总建筑面积 120355.64m², A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9165m²; B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17673m²; C 栋宿舍综合楼室内装修面积约 6271m²; 室内装修面积合计 33109m²。含地下建筑 2 层, 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产业大楼及宿舍楼的全层或公共部分装修。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装饰装修工程(地面、天花、墙柱面)
- 2) 电气工程
- 3) 空调工程
- 4) 给排水工程
- 5)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
- 6) B 栋工作宴会厅设计;

含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所有的细目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见附件)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报批报验(其中包括消防报建)、相关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及具备开工条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陆角柒整(¥ 98,149,630.67 元);

其中: 装修部分: 70132631.85 元; 给排水工程: 3527740.85 元; 电气工程: 15398500.69 元; 空调工程: 9090757.28 元。

暂列金额: 公共部位无图电气部分 198 万元; 显示屏 74.638 万元; 消防工程 824.4141 万元; B 栋 2F 宴会大厅 518.7 万元。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整 (¥ 16,157,521.00 元)。(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2. 承包模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施工总承包合同,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成品保护、检验(包括试验费)、调试、垃圾清运、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环境卫生、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包竣工验收合格及其它事项和费用等, 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 发包人不用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的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水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 01000 1560 0000 47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

验收日期: 2022/11/10

建设单位（盖章）: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四路	建筑面积	121017.15m ²	工程造价 98149630.6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11/10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乔宇鹏
副组长	肖从寿
组员	陈敬通、姜洪毅、李峰云、李森、舒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装修安装工程	肖从寿	姜洪毅、李峰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敬通	李森、舒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 D - E 1 - 9 1 4 / 4 *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签到表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彦鹏	HJ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李彦鹏
2	姜洪毅	深圳中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姜洪毅
3	陈锐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锐
4	陈锐	...	2016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陈锐
5	赵伟国	深圳加进瑞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赵伟国
6	李海文	深圳广田集团	设计师	...	李海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B栋装饰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彦鹏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深圳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B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深圳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C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2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子单位A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洪毅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中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姜洪毅 执业注册号: 440307221061 有效期: 2025.12.2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洪毅 执业注册号: 4403041610763 有效期: 2024.08.24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洪毅 执业注册号: 440301511303(00) 有效期: 2024.08.24 年 月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深圳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C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深圳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A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2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 121017.1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项目经理	姜洪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7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子单位B栋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均复核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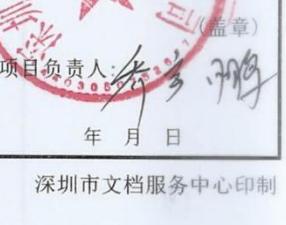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GD2201002 0 1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 20层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四路
预算造价	9814.96万元	合同工期	150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资料与文件		具备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
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满足施工情况		√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
办理施工许可证		√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

备注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四：春树云筑装修工程

Z Y SG - 2021 - 173 -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春树云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春树云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西投绿城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春树云筑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肆元玖千肆佰肆拾捌元整（¥11849448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10871053.21】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978394.79】元。如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执行，不含增值税价作为基准保持不变，增值税金额最终按卖方合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庆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杭州西投绿城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6MA2J290E8M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西湖区三墩镇紫萱路156号西城博司1幢401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

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31003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俞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1025959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16851365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曹庆麟;

身份证号: 44012619650327005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0608063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44060806395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08)0008183;

联系电话: 13567136436;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海端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曹庆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廖然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张绍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吴宝璇 叶国仲 廖学文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黄汉锐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叶源欢 饶智超 余省东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董以红 薛心法 叶高阳	安全员	工程师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ZYSG - 2021 - 173 - 12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春树云筑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184.9448万元	施工结算 (万元)			
项目经理	曹庆麟	施工面积	22226 M 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8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已完成施工合同、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单、施工联系单中所有内容，施工 内容包含： 1. 1#楼 1-10 层公共区、电梯前室、卫生间装修及相关区域安装； 2. 1#楼 11-20 层电梯前室、卫生间装修、地面网格地板铺装； 3. 2#楼 1-2 层公共区、电梯前室装修及相关区域安装； 4. 3#楼 1-2 层公共区、电梯前室装修及相关区域安装； 5. 4#楼 1-6 层公共区、电梯前室、卫生间装修及相关区域安装；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徐建元 (盖章)	 签名: 高建平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高建平 (盖章)	 签名: 曹庆麟 (盖章)

业绩五：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

Z Y SG - 2020 - 432 - 29

合同编号: YJYC-YF-SG-2020-030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
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早村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3953.5 m²

4. 工程范围及内容:

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正式施工图纸范围内除发包人分包项目外所包含之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加固
工程、拆除新建工程、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及实施
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序号	楼栋	层数	公寓层数	有无电梯	建筑面 (m ²)
1	A5	5	3 (2-4)	无	558.00
2	A1	5	8(2-5,14-17)	有	4692.50
3	A25	8	8 (1-8)	有	1382.00
4	A37	2	6 (1-6)	有	986.00
5	B22	5	6 (1-6)	无	831.00
6	A8	8	5 (2-6)	无	900.00
7	B19	4	6 (1-6)	无	1102.00
8	A2	2	11 (1-11)	有	2909.00
9	B38	6	4 (1-4)	否	593.00
	汇总				13953.50

4.2 承包人完成界面见合同附件《项目总分包界面划分》。

5.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包税金、规费、二
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用、扰民费、检验试验费、临时办公场地建设费用、临建办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政府协调费用、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成品保护费、包风险、
包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

每栋楼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其中需要加固的楼栋单个楼栋的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不需要加固的楼栋单个楼栋的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详见附件《楼栋工期信息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3】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 具体工程进度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总承包工程重要施工节点工期要求》。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冬歇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极寒、高温、降雨、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因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不善导致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通用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30000724.9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万零柒佰贰拾肆元玖角壹分（不含税价为：¥27523600.8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捌角肆分，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661064.9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陆万壹仟零陆拾肆元玖角肆分。

2.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选（1）

- (1) 固定单价；
- (2) 固定总价。
- (3) 其他价格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为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 与 120
发包人
日历天
小、极
错误的
、需承
质量验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 介为：
，其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对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议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4. 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与第二章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相对应，如出现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中条款序号无法对应的，对该条款的解释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KHA82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

元芬新村 78 号 101

联系人: 贾伟

电话: 13811238786

电子邮箱: jiawei@chinavisionary.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爱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5009998888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区福强路 4001 号

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联系人: 王为忠

电话: 17526934663

电子邮箱: 329028367@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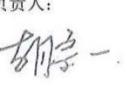
ZJSC-20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A5#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5#楼/22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9项, 经查符合规定29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9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7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7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8项, 符合规定18项 共核查6项, 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24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24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1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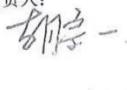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20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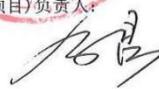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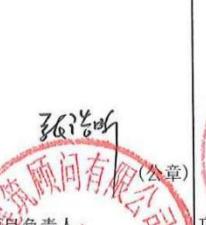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惠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1#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1#楼/116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8项, 经查符合规定28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7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7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8项, 符全规定18项 共核查6项, 符全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24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24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1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惠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2YSG-20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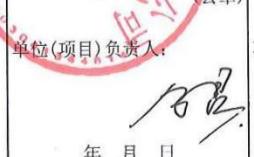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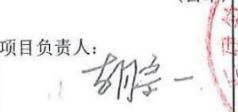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25#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25#楼/55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2项, 经查符合规定32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32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7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7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8项, 符合规定18项 共核查6项, 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24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24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1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强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2XSG-20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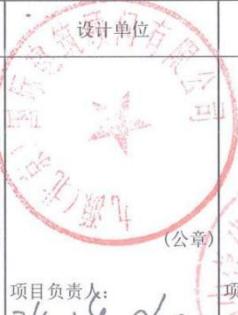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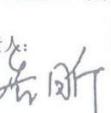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37#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37#楼/35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9项, 经查符合规定29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9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7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7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8项, 符合规定18项 共核查6项, 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24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24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1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B22#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B22楼栋二至六层 01/02/03/04户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7/25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9/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8项, 经查符合规定8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6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6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8项, 符全规定8项 共核查8项, 符全规定8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8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好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2YSG-2020-43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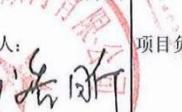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A8#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A8#楼/22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8项, 经查符合规定38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3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8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8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8项, 符合规定18项 共核查6项, 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24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24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1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2YSG-2020-45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0 0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上早村项目 (A5#、A1#、A25#、A37#、B22#、A8#、B19#、A2#、B38#) 装修改造工程-B19#楼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B19#楼38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0项, 经查符合规定30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30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5部分, 土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及消防			共核查5部分 土建、强弱电、装饰、给排水及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8项, 符合规定18项 共核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23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5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1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良好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21SG-2020-432-2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原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A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1 / 2909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然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0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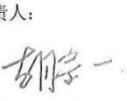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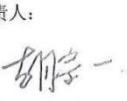


* GD-E1-913 *

31SG-2020-422-2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1

工程名称	恩景一城上早村项目(A5#、A1#、A25#、A37#、B22#、A8#、B19#、A2#、B38#)装修改造工程-B38#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B38#楼/32间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2项, 经查符合规定32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32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7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7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8项, 符合规定18项 共核查6项, 符合规定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24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24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1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建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79613.29	22.41%	79733.18	18.14%	299330.60	5042.61	244228.18	3496.82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 82915153 82915159 传真: 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57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要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241,813.83	92,846,4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106,311.73	365,215,91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08,991,701.29	248,279,313.90
其他应收款	4	62,353,206.15	87,661,478.50
存货	5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9,703,074.68	794,003,13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124,362.77	2,468,621.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9,820.82	3,968,621.93
资产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13,498,135.77	110,302,021.32
预收款项	11	30,468,551.39	66,973,300.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8,292.59	1,686,636.82
应交税费	13	3,061,226.19	1,920,546.14
其他应付款	14	15,710,212.75	29,603,95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46,418.69	220,986,46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负债合计		178,421,418.69	230,686,46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06,394,362.39	255,968,18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7,711,476.81	567,285,2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减：营业成本	19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税金及附加	20	6,803,465.68	6,186,158.68
销售费用	21	5,803,256.36	5,145,940.85
管理费用	22	17,931,744.42	18,904,061.82
研发费用	23	93,490,793.68	85,574,584.15
财务费用	24	910,792.31	678,525.47
其中：利息费用		806,715.06	527,971.00
利息收入		612,894.36	504,817.59
加：其他收益	26	1,352,676.23	758,9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96,276.22	74,918,458.60
加：营业外收入	27	1,258,132.21	49,242.74
减：营业外支出	28	456,125.60	233,55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98,282.83	74,734,143.52
减：所得税费用		5,672,102.86	3,476,18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365,464.72	2,642,466,44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027.43	28,218,6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872,492.15	2,670,685,04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554,617.80	2,562,384,78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7,615.00	22,252,84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41,532.76	57,737,48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3,662.48	47,697,2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147,428.04	2,690,072,3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92.72	-1,022,5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10,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25,000.00	13,173,80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086.81	30,527,9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5,086.81	43,701,7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086.81	66,818,2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26,179.97	71,257,956.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702.91	718,216.8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235.78	527,97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69,100.47	-229,398,88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40,042.26	137,507,46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一）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26,179.97	50,426,179.97	50,426,179.97	100,020,000.00	-	-	-	-	-	14,127,114.42	-10,059,15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50,426,179.97	50,426,179.97	100,020,000.00	-	-	-	-	-	71,257,956.11	71,257,95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20,000.00	100,0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注释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展览展示策划、设计; 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 园林景观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净化工程; 建筑材料供销; 古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 结构补强工程; 土石方工程; 劳务分包; 体育设施;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现 金	310,932.55	100,351.06
银行存款	139,930,881.28	92,746,078.19
合 计	140,241,813.83	92,846,429.25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358,106,311.7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一年以内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合 计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26,260.2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357,15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706,980.5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9,069,681.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70,986.7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18,231,063.8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3.02%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合计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成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465,549.64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85,65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中宏恒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95,334.19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	5,489,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蜀荣商贸有限公司	3,566,61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1,902,150.83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5.26%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2,353,206.15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353,206.15	100%		74,867,829.06	66.03%	
一至二年	-	-		12,793,649.44	33.97%	
合计	62,353,206.15	100%		87,661,478.50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0,151,052.7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8,085,108.39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267,038.28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32,503,199.4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2.12%		

5.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合 计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218,268.66	3,140,839.60	-	5,359,108.26
办公设备	2,848,310.63	287,428.54	1,973,675.42	1,162,063.75
合 计	5,066,579.29	3,428,268.14	1,973,675.42	6,521,172.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618,712.63	947,327.41	-	2,566,040.04
办公设备	979,244.73	166,701.96	315,177.49	830,769.20
合 计	2,597,957.36	1,114,029.37	315,177.49	3,396,809.24
净 额	2,468,621.93	-	-	3,124,362.77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458.05	-
合 计	1,805,458.05	-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0,500,000.00	1年	4.05%	质押借款
合计		10,5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3,498,135.77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合计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9,83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华宇通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博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拾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1,81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美之林木业有限公司	741,312.3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7,882,962.3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4.57%		

1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0,468,551.39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合计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沙元埔第二分公司	1,809,979.97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59,483.88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南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1,755,833.07	一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石壁经济联合社	1,736,592.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8,976.74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510,865.66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7.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636.82	21,038,382.30	20,916,726.53	1,808,292.5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503,501.47	2,503,501.47	-
四、住房公积金	-	187,387.00	187,387.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686,636.82	23,729,270.77	23,607,615.00	1,808,292.59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501,310.21	1,242,877.65
城建税	175,091.71	128,314.29
教育费附加	75,039.31	54,99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26.20	36,661.23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164,893.55
印花税	121,929.40	292,807.58
合 计	3,061,226.19	1,920,546.14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710,212.75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710,212.75	100%	28,548,606.00	96.44%
一年以上及二年以内	-	-	1,055,350.50	3.56%
合 计	15,710,212.75	100%	29,603,956.50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山东荣德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成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6,376.54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七零分公司	726,736.15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掌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4,303,112.69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7.39%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9,700,000.00
合 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55,968,182.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255,968,182.4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0,426,179.9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06,394,362.39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合 计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营业成本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合 计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6,803,465.68	6,186,158.68
合 计	6,803,465.68	6,186,158.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916,057.68	2,973,835.97
业务招待费	215,294.82	42,167.92
折旧费	24,969.33	-
交通及差旅费	37,711.76	64,961.98
保险费	43,490.41	76,511.15
汽车费	9,599.86	2,277.20
展览费和广告费	18,868.87	-
快递物流费	5,100.14	3,587.70

办公费	34,082.68	73,920.40
社保	463,213.71	301,654.57
公积金	70,751.00	57,591.00
招投标费用	800,503.96	1,356,099.58
福利费	25,793.00	31,125.00
证书费	17,969.96	26,655.96
担保费	61,532.01	72,984.42
业务宣传费	47,169.81	1,158.60
网络及通信费	-	1,230.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147.36	60,178.78
合 计	5,803,256.36	5,145,940.85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5,788,035.37	7,836,981.30
折旧	762,616.47	620,885.36
办公费	1,281,539.42	887,784.13
交通及差旅费	556,428.81	448,796.02
物业管理费	981,288.79	1,652,613.18
房租费	112,082.28	2,137,526.44
业务招待费	1,541,428.01	743,896.10
租赁费	69,361.32	115,381.18
水电费	513,309.31	617,061.64
快递物流费	29,396.62	19,468.32
汽车费	402,894.66	274,751.95
社保	461,700.19	754,236.22
公积金	88,816.00	81,677.00
保险费	413,247.20	457,723.22
审计费	93,000.00	112,037.73
诉讼费	250,658.46	399,072.88
网络通信费	91,098.32	21,827.71
福利费	1,613,519.88	681,676.38
培训费	93,243.00	21,120.98
污水处理费	6,878.11	1,447.26

招投标费用	43,185.44	39,185.53
会费	111,600.00	217,43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356,494.11
装修费	10,426.50	5,759.90
运输费	27,399.72	1,300.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703.19	79,637.54
劳保费	69,552.83	86,618.92
评估费	2,000.00	3,773.58
会议费	3,773.58	4,190.73
服务费	667,384.06	129,888.07
其他	68,054.24	93,818.39
合 计	17,931,744.42	18,904,061.8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890,000.00	6,543,000.00
五险一金	718,974.82	842,482.53
劳务费	11,096,989.67	2,444,354.97
材料费用	69,558,261.93	66,643,987.80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916,700.17	54,070.75
仪器、设备租赁费	2,812,927.13	6,992,709.58
折旧费用	11,266.08	74,923.28
新产品设计费等	801,777.45	577,124.6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 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1,116,625.01	-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 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567,271.42	1,080,833.94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19,116.98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	273,111.75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28,867.92
合 计	93,490,793.68	85,574,584.15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806,715.06	527,971.00
减: 利息收入	612,894.36	204,817.59
加: 手续费	716,971.61	355,192.06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910,792.31	678,525.47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2,036,386.97	-
合 计	-12,036,386.97	-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352,676.23	758,911.85
合 计	1,352,676.23	758,911.85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
汇兑收益	16,475.00	-
失业保险补贴	-	20,834.66
其他	157.21	28,408.08
合 计	1,258,132.21	49,242.74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32,600.00	224,253.2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10,000.00	5,000.00
滞纳金	213,175.59	3,954.62
坏账损失	0.01	-
合 计	456,125.60	233,557.82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6,132,895.5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9,703,074.6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429,820.8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8,421,418.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4,546,418.69元,非流动负债为13,875,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17,711,476.8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6,394,362.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93,306,006.48元;营业成本为2,802,385,967.07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803,465.68元,销售费用为5,803,256.36元,管理费用为17,931,744.42元,研发费用为93,490,793.68元,财务费用为910,792.3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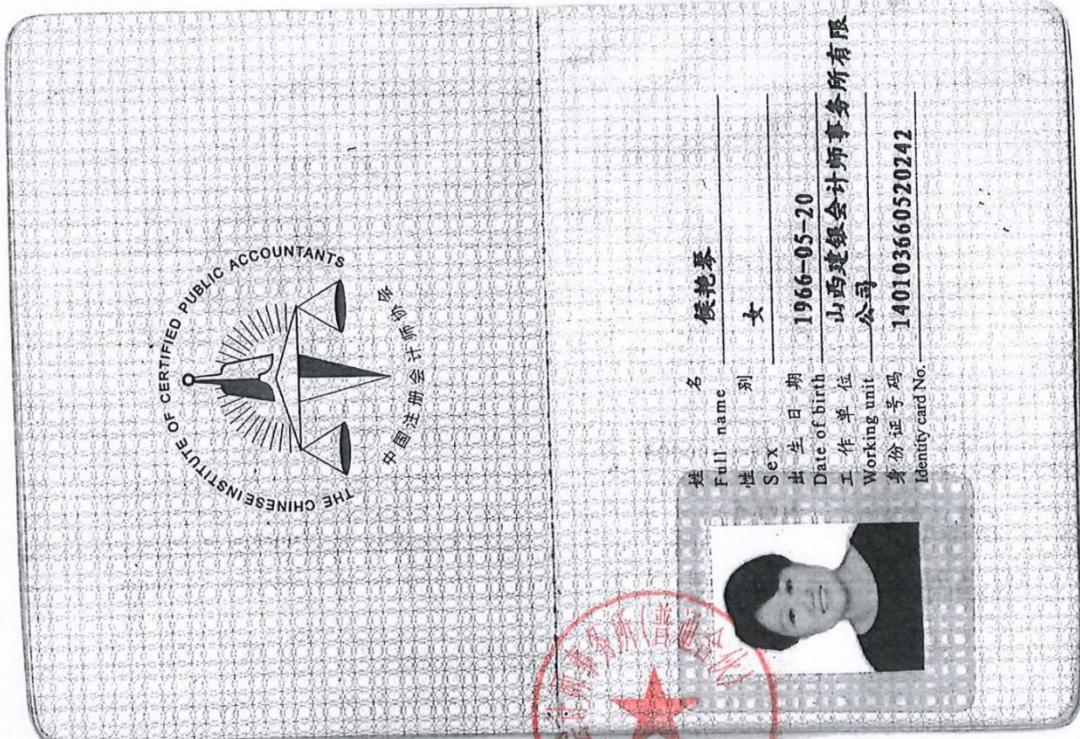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79.9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2.4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27.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8.0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6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2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白永强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
用, 莫次道
印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
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 2024 年财务报表

2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cpa.com>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04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78,648,411.50	208,991,701.29
其他应收款	4	66,763,375.49	62,353,206.15
存货	5	18,471,545.94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6,768,017.29	789,703,074.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973,867.21	3,124,362.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089,938.89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3,806.10	6,429,820.82
资产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87,475,518.60	113,498,135.77
预收款项	11	29,702,082.75	30,468,551.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6,784.58	1,808,292.59
应交税费	13	3,098,682.66	3,061,226.19
其他应付款	14	12,569,047.00	15,710,212.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64,546,41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875,000.00
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78,421,41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41,362,593.38	306,394,36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679,707.80	617,711,47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减: 营业成本	19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税金及附加	20	5,706,869.66	6,803,465.68
销售费用	21	6,802,554.00	5,803,256.36
管理费用	22	19,265,935.43	17,931,744.42
研发费用	23	74,927,418.29	93,490,793.68
财务费用	24	412,306.79	910,792.31
其中: 利息费用		764,925.64	806,715.06
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 其他收益	26	2,153,325.11	1,352,676.2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5	-8,563,205.62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1,726,276.72	55,296,276.22
加: 营业外收入	27	0.76	1,258,132.21
减: 营业外支出	28	2,965,010.87	456,125.6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61,266.61	56,098,282.83
减: 所得税费用		3,793,035.62	5,672,102.8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676,736.87	3,046,365,46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8,414.17	6,507,0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645,151.04	3,052,872,49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599,166.86	2,862,554,61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2,209.39	23,607,6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33,565.36	60,741,53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8,869.86	50,243,66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83,811.47	2,997,147,4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461.00	-1,454,5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75,000.00	21,3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987.81	550,08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2,987.81	21,875,0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987.81	-6,875,0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68,230.99	50,426,17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63,205.62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9,956.56	638,702.9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306.79	710,23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480.84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8,495.74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23,876.27	59,669,10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30,251.56	-45,940,042.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月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11,476.81	-	-	-	51,317,114.42	255,968,82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567,285,296.84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11,476.81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财务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207.80	-	-	-	-	617,711,476.81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展览展示策划、设计; 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 园林景观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净化工程; 建筑材料供销; 古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 结构补强工程; 土石方工程; 劳务分包; 体育设施;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现 金	1,274,380.47	310,932.55
银行存款	163,176,324.12	139,930,881.28
合 计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358,433,979.7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一年以内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合 计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89,703.9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18,298,273.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14,184,793.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0,215,738.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69,888,508.40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9.5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合 计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7,206,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97,437.73	一年以内	货款
福建盛世开邦科技有限公司	2,449,970.98	一年以内	货款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湖北涵宇阳木业有限公司	7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3,933,408.7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80%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763,375.49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合 计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8,289,441.96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559,505.6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349,744.87	一年以内	押金
合计	29,198,692.5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3.73%		

5.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20,010,041.68	18,471,545.94
合计	20,010,041.68	18,471,545.94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359,108.26	4,270,000.00	-	9,629,108.26
办公设备	1,162,063.75	49,461.00		1,211,524.75
合计	6,521,172.01	4,319,461.00		10,840,633.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566,040.04	1,342,739.00	-	3,908,779.04
办公设备	830,769.20	127,217.56		957,986.76
合计	3,396,809.24	1,469,956.56		4,866,765.80
净 额	3,124,362.77		-	5,973,867.2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938.89	1,805,458.05
合计	3,089,938.89	1,805,458.05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7,475,518.60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合 计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暂估应付款	17,182,678.4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7,182,678.46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9.64%		

1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9,702,082.75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合 计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智城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贵州优农谷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2,929,942.00	一年以内	货款
河南方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92,88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北海市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阜阳市房屋管理局本级	1,181,1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9,483,929.0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31.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8,292.59	16,394,830.86	16,396,338.87	1,806,784.58
二、职工福利费	-	5,598,535.14	5,598,535.14	-
三、社会保险费	-	3,200,811.38	3,200,811.38	-
四、住房公积金	-	216,524.00	216,524.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计	1,808,292.59	25,410,701.38	25,412,209.39	1,806,784.58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84,661.26	2,501,310.21
城建税	183,179.15	175,091.71
教育费附加	78,505.35	75,03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36.90	50,026.20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印花税		121,929.40
合计	3,098,682.66	3,061,226.19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2,569,047.00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合计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创汇筑建设有限公司	7912764.79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3424.0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芮腾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1106188.82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8.36%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合 计		13,875,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6,394,362.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306,394,362.39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4,968,230.99

项 目	金 额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41,362,593.38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合 计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营业成本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合 计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5,706,869.66	6,803,465.68
合 计	5,706,869.66	6,803,465.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245,353.12	3,916,057.68
业务招待费	232,898.19	215,294.82
折旧费	13,770.09	24,969.33
交通及差旅费	46,041.05	37,711.76
保险费	356,839.46	43,490.41
汽车费	12,896.49	9,599.86
展览费和广告费	-	18,868.87
快递物流费	100,557.00	5,100.14
办公费	51,998.56	34,082.68
社保	447,783.40	463,213.71
公积金	65,911.00	70,751.00
招投标费用	1,331,530.21	800,503.96
福利费	47,772.00	25,793.00
证书费	930.00	17,969.96

担保费	404,000.35	61,532.01
业务宣传费	235,669.13	47,169.81
网络及通信费	6,300.00	-
信息技术服务费	202,303.95	11,147.36
合 计	6,802,554.00	5,803,256.36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232,343.02	5,788,035.37
折旧	1,307,753.31	762,616.47
办公费	942,425.75	1,281,539.42
交通及差旅费	208,010.87	556,428.81
物业管理费	799,491.73	981,288.79
房租费	5,656,501.10	112,082.28
业务招待费	18,172.96	1,541,428.01
租赁费	13,613.85	69,361.32
水电费	321,380.16	513,309.31
快递物流费	37,468.28	29,396.62
汽车费	339,863.50	402,894.66
社保	612,485.60	461,700.19
公积金	113,875.00	88,816.00
保险费	456,155.33	413,247.20
审计费	101,143.46	93,000.00
诉讼费	525,584.57	250,658.46
网络通信费	120,950.95	91,098.32
福利费	1,108,989.22	1,613,519.88
培训费	69,096.87	93,243.00
会费	109,286.79	111,60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装修费	16,668.60	10,426.50
运输费	1,267.31	27,399.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88,703.19
劳保费	8,040.00	69,552.83
服务费	-	667,384.06

其他	52,857.44	123,891.37
合 计	19,265,935.43	17,931,744.4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342,481.94	5,890,000.00
五险一金	829,943.54	718,974.82
劳务费	8,815,562.53	11,096,989.67
材料费用	56,316,619.35	69,558,261.93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832,628.76	916,700.17
仪器、设备租赁费	1,739,765.94	2,812,927.13
折旧费用	6,353.46	11,266.08
新产品设计费等	250,680.59	801,777.4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 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640,042.56	1,116,625.01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 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153,339.62	567,271.42
合 计	74,927,418.29	93,490,793.68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64,925.64	806,715.06
减: 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 手续费	129,289.81	717,151.61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412,306.79	910,792.31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563,205.62	-12,036,386.97
合 计	-8,563,205.62	-12,036,386.97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2,153,325.11	1,352,676.23
合 计	2,153,325.11	1,352,676.23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汇兑收益		16,475.00
失业保险补贴		-
其他	0.76	157.21
合 计	0.76	1,258,132.21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50.00	232,600.0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37,000.00	10,000.00
滞纳金	2,927,008.78	213,175.59
坏账损失	2.09	0.01
合 计	2,965,010.87	456,125.6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7,331,823.3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6,768,017.2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563,806.1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4,652,115.5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4,652,115.5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52,679,707.8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41,362,593.3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42,281,840.36元;营业成本为2,287,030,598.96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706,869.66元,销售费用为6,802,554.00元,管理费用为19,265,935.43元,研发费用为74,927,418.29元,财务费用为412,306.7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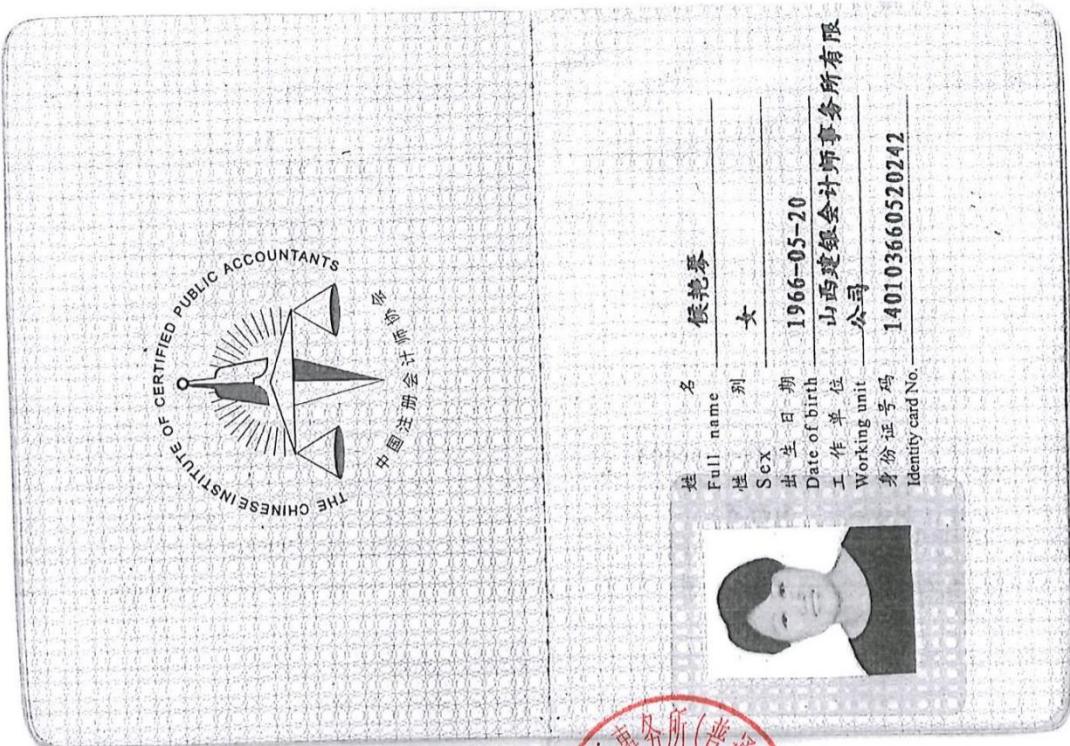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43.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1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81.6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09.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8.4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山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白永强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